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旅顺经济开发区经济较快发展，确保后三羊城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旅顺经济开发区动迁政策的相关规定，2014年5月22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房屋动迁办公室（以下简称“动迁办公室”）签署了《旅顺经济开发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冶金设备公司搬迁位于旅顺经济开发区三羊头村的建筑面积为3787.55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动迁办公室向冶金设备公司支付搬迁补偿安置费用合计5,030.52万元。2014年7月23日，冶金设备公司收到首笔搬迁补偿费3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冶金设备公司收款凭证，其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第二笔搬迁补偿费2,0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偿款的178.42万元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其余1,821.5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旅顺经济开发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